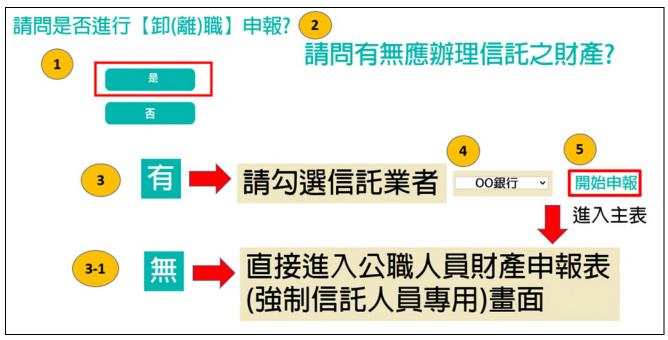
【信託身分~有授權】

步驟一:引導式詢問



- 1.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,並詢問:【請問是否進行卸(離)職財產申報?】, 請點選「是」以進入下一步驟。若未出現此詢問,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 義,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分機 495)。
- 系統詢問:【請問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?】,已信託之財產尚未解除信託,或於 卸(離)職日後解除信託,均請點選【有】。
- 3. 請勾選信託業者(也就是受託金融機構例如 00 銀行), 勾選完點選【開始申報】 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。
- 4. 若無財產曾交付信託,請點選【無】,點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。

步驟二: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~1



- 1. 申報期間第1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,系統預設【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,此時其他功能均反白,無法點選使用。
- 2. 您有同意本院授權介接財產,第1次進入系統如果沒有【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,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分機 495)。

步驟三: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~2



- 1. 系統預設【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】(紅色字體)按鈕供點選。
- 2. 點選【下載】。
- 3. 按下【確定】按鈕,可以看到介接之財產資料。
- 4. 若不想使用介接資料辦理申報,例如想「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」,請點選 【取消】,系統即開啟該選項或其他選項供使用。

步驟四:列印介接財產資料(有財產應交付信託者)~檢查有沒有錯漏



1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之畫面無法提供列印財產申報表之

功能,故請先點選【信託申報表】(上圖橘色鈕),即可找到【列印】頁籤。 2. 點選【列印】頁籤。



- 3. 報表產生時間:系統預設在【上傳前】。
- 4. 點選【列印】功能鈕(上圖小手所指處)。
- 5. 畫面右上方下載區出現 PDF 檔,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 及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」。
- 6. 開啟 PDF 檔後,可檢視介接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,亦可按存檔(儲存在自己的電腦、隨身碟)或按列印,供日後備查。

步驟五:列印介接財產資料(沒有財產應交付信託者)~檢查有沒有錯漏



-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之畫面提供列印財產申報表之功能, 請先找到【列印】頁籤。
- 2. 點選【列印】功能鈕(上圖小手所指處)。
- 3. 畫面右上方下載出現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PDF 檔。
- 4. 開啟 PDF 檔後,可檢視介接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,亦可按存檔(儲存在自己的電腦、隨身碟)或按列印,供日後備查。

步驟六:補鍵無法介接的財產資料(請務必閱讀完畢並依提示補鍵)

(一)「取得價額」及「房地總價額」:



- 1. 例如,申報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20 日,則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間取得之不動產、汽車、船舶、航空器,應填寫取得價額(註)。
- 2. 又例如,於110年以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購買土地及建物,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,若均各填寫10,000,000元,則請備註「房地總價額」。

→3. 操作方式如下:

- (1)點「編」(如上圖序號1)。
- (2)點「未能交付信託原因」(如上圖序號2)。
- (3)輸入取得價額(如上圖序號 3),請輸入阿拉伯數字,例如 1000。請勿輸入中文字(例如 1 千元)、勿輸入逗號(例如 1,000)。
- (4)補充說明片語引用(如上圖序號4),點「房地總價額」。
- (5)點「修改」(如上圖序號5)。
- 4. 若想要參考 112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:
 - (1)點「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」(如上圖序號 6)。
 - (2)用筆抄下 112 年曾申報的取得價額(如下圖序號 7),點「回上一頁」(如下圖序號 8)。【請注意: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,會有資料重複申報之情形,若僅參考,請勿打勾及點引用選取按鈕】
 - (3)再依3. 之流程操作。



註1:

■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:

A.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:

①土地: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。

②房屋: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;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,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(該 屋之建築成本)。

B. 因贈與、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:

①土地: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(註2)或以市價申報。

註 2: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,查詢方式如下: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」/「線上查詢」/「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」。

②房屋: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(註3)或以市價申報。

註3: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,查詢方式如下:

- <1>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
- <2>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。
- <3>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,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,即有「房屋課稅現值」資料。
- (二)未登記建物:詳本手冊第13頁。
- (三)新增一筆存款



1. 點機構選單



2. 依上圖步驟操作。



3. 若選單內無您想選用的金融機構,可自行登打(請依上圖 2 個步驟操作)。 (四)新增一筆有價證券



請依上圖步驟操作。

- (五)請注意申報人因漏報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,致被裁罰之比例較高。
 - 1. 例如: 事業投資、私人債權債務、融資之債務、融券之債權、未上市及未 上櫃股票、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虛擬貨幣、國外不動產等,應以 新增方式填入系統。
 - 2. 請詳「陽光法令主題網/業務資訊/宣導資料/宣導文件/財產申報/無法介接 之財產項目」。

步驟七:「匯入上次暫存資料」(已編輯資料尚未上傳)



1. 於操作過程,已進行編修且點選新增、修改或刪除鈕,系統顯示「儲存完成」

之資料,系統即刻將此資料儲存至監察院的主機,且系統預設「匯入上次暫存資料」(紅色字體)供點選。

- 2. 點選【下載】。
- 3. 按下【確定】鈕,可以看到之前曾編輯之財產資料。
- 4. 若不想使用暫存資料申報,例如想重新下載本次介接資料,請按下【取消】鈕, 系統會開啟該選項或其他選項供使用。

步驟八:上傳並列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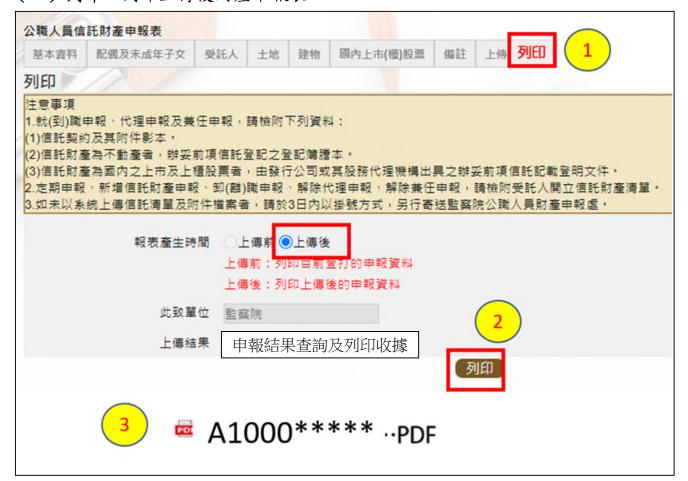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若有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,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之畫面,無法提供列印及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功能,故請參考 P2 步驟四之圖,點選【信託申報表】,即可找到【列印】及【上傳】頁籤。
- 二、若未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,則於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之畫面,提供列印及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功能

(一)上傳



- 1. 有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,輸入信託財產申報表資料後,請點選【上傳】頁籤, 再點選上傳鈕。貼心提醒您~~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及 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」採一併上傳!!!
- 2. 新增信託附件檔案:請您點選【選擇檔案】,將受託銀行提供之信託財產清單掃 明成電子檔,儲存於電腦,利用此功能夾帶檔案。
- 3. 點選【上傳】鈕。
- 4. 系統出現上傳成功訊息,請點選【確定】。

(二)列印:列印上傳後財產申報表



- 1. 點選【列印】<u>貼心提醒您~~上傳成功後自動跳至列印功能,且報表產生時間為</u> 「上傳後」,此時離開畫面前,請一定要點列印,且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 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及「信託財產申報表」於上傳後可以一併列印喔!!!
- 2. <u>有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</u>,畫面右上方下載出現 PDF 檔,檔案內有 2 份申報表, 分別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及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 報表」。
- 3. 無財產交付信託之申報人,畫面右上方下載出現1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」PDF檔。
- 4. 開啟 PDF 檔後,可檢視所申報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,亦可按存檔(儲存在自己的電腦、隨身碟)或按列印,供日後備查。

步驟九: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



- 1. 在【列印】頁籤(參考步驟 P12 八(二)之操作畫面),請先找到【申報結果查詢 及列印收據】功能鈕,用滑鼠點 2 下,顯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(如上圖)。請輸 入認證碼,點【查詢】,即顯示申報表名稱、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等資料。
- 2. 點選【列印收據】鈕,系統產製 PDF 檔收據,供完成財產申報之證明。若要列 印上傳後的財產申報表,請參閱步驟 P12 八(二)的操作流程。
- ★申報小叮嚀~~如何檢視及引用【未登記建物】



- 1. 請進入建物頁籤
- 2. 點選【檢查有無未登記建物】(上圖序號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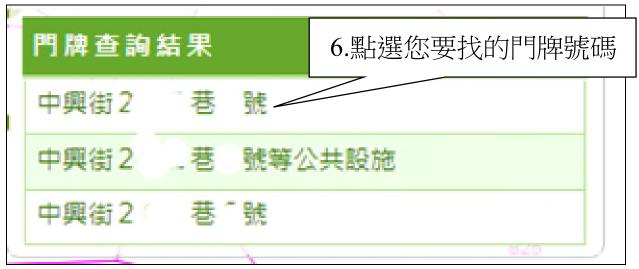
- 3. 系統帶出此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上傳資料,包含「已登記建物」及「未登記建物」,請挑出「未登記建物」,並於該筆資料 [打勾(上圖序號 2)。
- 4. 點選【引用選取】, 系統自動將勾選之資料帶入建物資料內。
- ★特別提醒您~~若為已登記建物,不用勾選喔~~,以免重複申報已登記建物。
- ■如何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

申報人若蒐集到多筆建物的門牌號碼,如何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? 可利用內政部提供之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 (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Home),按照下列步驟,即可輕鬆確認是不是「未登記建物」。

操作步驟說明如下:



按查詢後,出現門牌列表(門牌查詢結果)。





行政區	新北市 中和區
地政事務所	中和地政事 8-1.若出現建號,
地段	■
建號	300
建物面積	58.58 平方公尺
樓層數	014
樓層別	八層
建物完成日期	0841117 (屋齡:約 26年)
主要用途	住家用

行政區	苗栗縣 獅潭鄉
地政事務所	8-2.若未出現建號,
地段	表示係未登記建物
地號	4
面積	7037.0 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	山坡地保育區
使用地類別	林業用地
公告土地現值	250 元/平方公尺
公告土地地價	50 元/平方公尺